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的进展暨股票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共计1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59,344,440股的4.4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2,6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1.87%。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的《执行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江洋

被执行人：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6年10月27日作出（2026）苏01执恢58号执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1600万股（证券代码：603879，证券账户：B88368174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具体股票拍卖数量结合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及本案执行标的额确定。

本院将依照申请执行人江洋申请，于2026年12月18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5%乘以股数作为股票处置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起拍价）。

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三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证据材料。

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示条件的，应主动向监管机构及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有关竞买条件、具体股票拍卖数量等拍卖信息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品信息。

如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执行债权人不愿意接受以物抵债的，本院将依法启动第二次拍卖直至变卖程序，请及时关注。

二、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12月18日10时至2026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法院账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http://sifa.jd.com/1151

3、展示起拍价：6657.6万元；

4、保证金：660万元；

5、加价幅度：15万元。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2,6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1.87%。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江苏华英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江苏华英均保持独立性。若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

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